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二十一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2名)

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陳宗獻、陳夢熊、
王正坤、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徐超群

請假：張煥禎、莊維周、邱泰源

列席：趙 堅、蔡明忠、蔣世中、李志宏、丁鴻志、林忠劭、謝佩珊、
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陳威利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蕭常務理事志文(13：38後代)

紀錄：劉俊宏

壹、 主席報告

各位常務理事、趙常務監事堅與各位幹部及會務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向大家報告三件事項：

- 一、今天上午立法院召開《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公聽會，因該法草案對大家影響極大，應持續關注。
- 二、考量特約醫院、診所性質不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有必要分開訂定，本會除已向中央健保署提出建議外，本人也將在立法院表達意見。
- 三、有關調整醫師診察費案，本人在立法院將會持續追蹤衛福部及中央健保署辦理情形。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 一、案號一「為進行公文存檔數位化，擬請廠商每年將公文掃描分類建檔，請討論紙本公文應保存年限，以俾將逾期保存年限之公文於存檔數位化後銷毀。」

決定：追蹤本會104年11月15日第十屆第十四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

- 二、案號二「有關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決定：洽悉。

三、案號三「為協助會員因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訂於105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ICD-10-CM/PCS，擬購買『ICD-10-CM病歷書寫概論』之專業用書案，提請討論。」

決定：洽悉。

四、案號四「台灣內科醫學會8月19日函請本會有關建議新增跨表項目案：18005B(心臟超音波)、18006B(杜卜勒氏心臟超音波)、18007B(杜卜勒氏彩色心臟超音波)。」

決定：新增跨表項目18005B(心臟超音波)、18006B(杜卜勒氏心臟超音波)、18007B(杜卜勒氏彩色心臟超音波)之同時，應訂定每間診所每日得申報件數上限。

五、案號五「本會8月21日接獲台灣內科醫學會來函，有關建議提高70歲以上老人內科診察費加乘15%、取消『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免收部分負擔費』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定：洽悉。

六、案號六「建請討論是否修正本會辦理各項聯誼活動之性質與名稱。」

決定：洽悉。

七、案號七「請研議本會會議區會議室空間重新規劃案。」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區域醫療整合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研商因應司法院大法官函請本會就毛慧芬聲請解釋案提供意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處理相關事宜案。

決定：同意依本會104年9月13日毛慧芬聲請解釋案專案小組會議所擬意見，函復司法院。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4年7-8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審查通過本會104年7-8月份經費收支，並續提請本會理事會審查。

二、案由：審查本會第六十八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之資深醫師資格案

。(提案人：劉常務理事文漢)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裁示：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併本案討論。

綜合意見：

(一)行醫資深之表揚條件，應從寬認定，以開始行醫時為起算點，不須扣除停業或退會年資。

(二)行醫資深醫師之表揚，具有獎勵性質，建議今年從寬認定資深醫師資格，不須扣除停業或退會年資。

(三)因《行醫資深醫師表揚辦法》規定應扣除停業或退會年資，因此今年如從寬認定資深醫師資格，就等於違反規定。

決議：(一)因行醫資深醫師之表揚，具有獎勵性質，爰今年從寬認定資深醫師資格，合計審查通過本會第六十八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829名資深醫師。

(二)同意各縣市醫師公會提報歷年未提報但符合相關資格之資深醫師。

三、案由：為強化本會與衛福部全民健保會委員間之溝通與聯繫，辦理相關拜會及活動，由本會支應所需經費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附議人：陳常務理事宗獻、張常務理事嘉訓)

決議：本會基層醫療委員會及醫院醫療委員會為強化與衛福部全民健保會委員間之溝通與聯繫，辦理之相關拜會及活動所需經費，原則同意由本會支應。

四、案由：請全聯會舉辦醫師及醫療從業人員對現行健保制度「滿意度調查」，並公諸於世。(第十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交議)

決議：鑑於2015年3月第345期遠見雜誌刊載之「台灣醫療關鍵報告」萬人大調查結果，已足以客觀反映醫界(醫師、護理師、檢驗師、藥師、醫院管理部門及社區診所醫療相關人員)對於健保制度之心聲，爰本案保留。

五、案由：建議醫師全體納入勞基法。(第十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交議)

決議：於不減損民眾就醫權益及平衡住院醫師訓練及工作條件原則下，以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條件，並朝推動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作為本會最終目標。

附記：衛福部於103年12月17日「研議」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評

估會議』」提供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時程規劃草案：104年起納入醫院評鑑，107年起納入《醫療法》，112年起納入《勞動基準法》。

六、案由：建議目前實施的慢性連續處方箋領藥制度，應改為可讓民眾一次領取九十天藥物，以保障病人安全，且減少病患舟車勞頓之苦。(第十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交議)

決議：為使醫師得依保險對象病情穩定程度及依其專業判斷，綜合決定同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是否分次調劑及給藥日數，建請衛福部放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2條後段有關對於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慢性病範圍之病人，得按病情需要，一次給予「三十日」以內之用藥量為「九十日」。

七、案由：請討論本會是否援助受洪水重創緬甸事宜。(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提請本會理事會同意援助緬甸一萬美元。

八、案由：請研議臺中市醫師公會函請本會檢視本會「行醫資深醫師表揚辦法」之表揚，是否確實依辦法規定辦理?若否，則請依公平公義原則收回或於今年度補表揚未提報之會員案。(提案人：劉常務理事文漢)

決議：併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討論。

九、案由：請審查本會訂於11月12日醫師節表揚八仙樂園塵爆事件中積極救治傷患醫院及醫師之名單，及「醫師獎勵金」金額額度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審查通過本會訂於今年11月12日醫師節表揚八仙樂園塵爆事件中積極救治傷患醫院及醫師之名單。

(二)頒贈各醫院推薦之醫師獎勵金，定為一千元禮券。

十、案由：請研議拍攝本會簡介短片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敦請王常務理事正坤、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於新台幣二十萬元預算內辦理拍攝本會簡介短片事宜。

十一、案由：請研議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輔選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案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輔助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辦法》辦理。

十二、案由：請研議確認本會是否依婦產科醫學會所提之「生產事故補償法草案」，經修正部分條文後，請理事長蘇清泉立委國會辦公室於立法院提案連署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考量生產事故補償法草案基金來源及該法草案具有專門性與特殊性，爰建議名稱修正為《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草案)，條文內容並配合順修。

(二)支持台灣婦科醫學會意見，刪除「生產事故糾紛爭議調解」相關規定。

十三、案由：有關本會對於105年度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案之意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為求長期健保財務收支平衡及穩健，避免未來健保收支結餘出現短絀情形，請本會全民健保會代表於健保費率相關會議及議案中表達：

(一)落實全民健保會第2屆104年第7次委員會議之附帶決定：

1. 即使安全準備總額相當於三個月以上之保險給付支出，都不輕言調降保險費率。

2. 衛福部及各政府部門於研議各項修法案時，應考慮健保財務之永續。

(二)各界討論降低健保費率時，應優先回補醫界每點點值未達一元之部分。

十四、案由：會員福祉委員會建請研議對於70歲以上無執業之會員，減免其會費之繳納，僅繳納會員團體保險之保費案。(第10屆第11次理事會移請研議)

決議：(一)提請本會理事會同意自105年1月1日起，凡70歲以上無執業之醫師會員，每月上繳本會會員團體保險費即可。

(二)前開決議如獲本會理事會通過，則因其尚需修正本會章程，爰請秘書處未來應循程序，提請本會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研議之。

十五、案由：請審議本會105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審議通過本會105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並續提請本

會理事會審議。

十六、案由：請審議本會105年度工作計劃。(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審議通過本會105年度工作計劃，並續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

十七、案由：請審議本會105年度經費預算草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審議通過本會105年度經費預算案，並續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

(一)105年經費收入預估150,934,540元。

常年會費收入120,594,540元(佔總收入79.90%，包含會員福利保險費用54,815,700元、可運用常年會費65,778,840元)、廣告收入26,440,000元(佔總收入17.52%)、雜項收入200,000元(佔總收入0.13%)、「醫師醫學倫理，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收入1,900,000元(佔總收入1.26%)、「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收入1,200,000元(佔總收入0.80%)、利息收入600,000元(佔總收入0.40%)。

(二)105年經費支出預估150,934,540元。

業務費暨辦公費佔總支出佔63.69%，符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不得少於總支出40%之規定。業務費90,893,700元(佔總費用60.22%)、會員服務支出3,100,000元(佔總費用2.05%)、出版費18,534,600元(佔總費用12.28%)、人事支出19,596,050元(佔總費用12.71%)、辦公費5,235,652元(佔總費用3.47%)、購置費1,450,000元(佔總費用0.96%)、社會服務費3,000,000元(佔總支出1.99%)、捐助費1,500,000元(佔總支出0.99%)、雜支240,000元(佔總費用0.16%)、會務發展準備金6,037,382元(佔總費用4.00%)、退撫準備金1,280,986元(佔總費用0.85%)、預備金66,170元(佔總費用0.04%)。

十八、案由：請研議出差旅費給付原則。(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提請本會理事會同意本會理事、監事受本會指派出席各縣市醫師公會各類活動時，其出席費及差旅費由本會支付。

伍、 建議案

建議案：本會醫師會員為其父母、子女直系血親於臺灣醫界雜誌刊登「徵婚」訊息時，應檢附關係證明(戶口名簿或全部戶籍謄本)為憑。(建議人:趙常務監事堅)

說明：會員反應，徵婚欄有非醫師刊登，有時造成困擾，請全聯會關心注意。

主席(蕭常務理事志文)裁示：

本會醫師會員為其父母、子女直系血親於臺灣醫界雜誌刊登「徵婚」訊息時，應檢附關係證明(戶口名簿或全部戶籍謄本)為憑。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3時43分